

紫薇路 85 号业务用房修缮 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72952356X20257810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上海市公安局（主管） 承包方（乙方）：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无

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三双公路 1021
2025年12月15日
号 2 幢 E116 室（上海津桥经济开发区）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 202154

电话： 22021060

电话： 15002111550

传真：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 机构管理员

联系人： 罗捷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1条 工程概况

1.1、工程名称：紫薇路 85 号业务用房修缮

1.2、工程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

1.3、承包范围：详见附件内工程量清单

1.4、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文明施工

1.5、工期：合同签订后 60 天

1.6、工程质量：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%

1.7、合同价款暂定为（人民币）2206016.49（大写：贰佰贰拾万零陆仟零壹拾陆元肆角玖分）。

第 2 条 甲方工作

2.1、开工前____天，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__份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，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、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.2、授权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.3、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、绿地等不受损坏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2.4、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2.5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第 3 条 乙方工作

3.1、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

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3.2、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3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3.4、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（住户）的关系。

3.5、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.6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、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。

4.2、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.3、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限，工期不顺延。

4.4、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、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

验收规范》(GB50210-2001)、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(GB50300-2013)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5.2、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

5.3、甲、乙双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时间约定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但工期也予顺延。

5.4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5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

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1、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每月25号按已完产值的80%支付进度款（其中12月份的进度款申报需在当月15日前按施工进度计划表提前申报），进度款累计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款的80%，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价完成后且收到乙方结算价3%的质保金（保函形式，保函有效期同质保期）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价金额的100%。

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7.1、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、设备，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，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。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，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，

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。由甲方供应的材料、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甲方供应的材料，经乙方验收后，由乙方负责保管，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___/___%的保管费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7.2、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1、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8.2、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》、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.3、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，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8.4、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9条 违约责任

9.1、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、陈设和工程成品，如造成损失，应照价赔偿。

9.2、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3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4、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9.5、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

10.1、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。

10.2、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，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诉讼。

第 11 条 其他约定

11.1、本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为2206016.49元，乙方在工程预算书中承诺的预决算定额等不做变动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，最终结算价在满足甲方需求和预算前提下，以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审定价格为准，审定价不得超过合同价。

11.2、工程质量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；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，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；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，按照行业标准履行；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，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。工程中使用的材料为乙方投标时报价的品牌，除甲方同意外，不得随意更改。使用的工程材料必须是合格的环保材料。主材料需报监理签字确认。工程进行中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建设用材料现场抽样送检。同时，主材料需有生产厂家提供经专业检测单位出具的环保检测证明。

11.3、工程结束后，甲方有权聘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工程进行室内空气检测。若不合格，由乙方整改至合格为止。空气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11.4、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供货商提供的施工工艺程序操作，若违反施工操作程序，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予任何补偿。在其他专业施工单位施工期间，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施工。

11.5、工程质保期为2年，从竣工合格之日起算。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必须在24小时内响应，及时到位。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，由乙方免费维修。

11.6、乙方竞标中的承诺，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实行。

11.7、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。

第12条 附则

12.1、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，应另订协议。

12.2、本合同正本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12.3、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12.4、以下附件与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1) 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

(2) 保密协议

(3) 廉政协议书

(4) 工程预算书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

2025年12月15日

日期：

2025年12月15日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